鸿政〔2020〕30号

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鸿山镇 2020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各幼儿园:

经研究,现将《鸿山镇 2020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鸿山镇 2020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

根据《石狮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文件》狮招考委〔2020〕5号, 《石狮市教育局 2020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》结合我镇实际, 现就 2020 年秋季招生工作通告如下:

一、招生计划

鸿山镇中心幼儿园:小班3个班75人;鸿山镇第二中心 幼儿园:小班4个班100人

二、招生对象

2020年秋季招收年满3周岁(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出生)的适龄幼儿入园。

三、招生范围

- (一) 第一类: 招收符合下列政策要求的 4 类适龄儿童:
- 1. 鸿山镇直机关单位的在职干部职工子女。
- 2. 驻鸿山镇部队现役上尉以上军衔干部随军子女;招生区域内部队(包括边防等军人)消防人员和烈士子女及符合军人有关照顾政策的子女。
- 3. 泉州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学校招生区域内国家级道德模范、泉州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指导目录 (1) (2) 类人才的子女、"教育世家"的直系子女(含祖孙关系);石狮市"荣誉市民"、石狮市级以上"见义勇为"市民的子女(含祖孙关系);石狮市十佳职业经理人、石狮市十佳新锐设计师的子女;"石狮好人"及其子女;符合政府特殊照顾政策的子女。
 - 4.. 审核确定的新市民积分入学的适龄幼儿对象。

以4类招生对象,报名时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:户籍证明、房产证、国库工资单、《预防接种证》、家长或监护人的单位证明、军(警)官证(士兵证)、人才工作证、积分入学等相关证明(原件和影印件)等。

(二)第二类:户籍在片区内的适龄幼儿。报名时需提交 父(母)及子女户口薄原件及复印件、《预防接种证》原件及复 印件。

四、招生片区

- 1. 鸿山镇中心幼儿园: 第一类对象, 第二类户籍在片区内(伍堡村、西墩村、洪厝村部分)的适龄幼儿。
- 2. 鸿山镇第二中心幼儿园:第一类对象,第二类户籍在片区内(东埔一、二、三村,洪厝村部分)的适龄儿童。

五、招生程序和时间

- 1. 7月8日,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,幼儿园张贴招生通告。
- 2. 7月27日至7月28日(上午8:30—11:30,下午15:00—17:00)第一类对象报名;第二类对象申请登记。
- 3. 7月29日至7月30日,各幼儿园汇总片区内适龄幼儿登记情况并进行资格审核。
- 4. 7月31日,第二类对象报名,若登记超过所剩学位,将采取抽签方式获得学位。
- 5. 8月1日,登记结束,幼儿园进行新生造册,确定就读学生,并将拟招收的幼儿名册(一式三份)报送石狮市教育局,在学园门口进行公示。
 - 6. 8月2日, 幼儿报名, 招生结束。

六、收费标准

收费标准按照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物价局等部门联合下发 的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. 第二类招收名额为第一类对象招收后所剩学位,若登记超过所剩学位,将采取抽签方式获得学位。
- 2. 请按规定的时间做好登记报名工作,逾期者视为自动弃权,不予以办理。

抄送: 石狮市教育局

鸿山镇党政办公室